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75 巷 80 號 會議一教室

三、主席：吳文梅校長

紀錄：林芸竹

四、出席者：見附件

五、主席宣佈開會：

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所定人數，本次會議應到 25 人，實到 22 人，缺席 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課發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均依相關期程持續辦理中。

八、工作報告

（一）重補修開課及課程規模說明

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及本校重補修實施方式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班重補修及暑期重補修相關時程規劃如下：

1. 高三畢業班重補修時程

（1）選課日期：115 年 5 月 21 日 8 時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

（2）重修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 8 時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時止。

（3）成績輸入：115 年 6 月 26 日 0 時至 115 年 7 月 3 日 12 時止。

（4）成績查詢：115 年 7 月 3 日 12 時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12 時止。

2. 一、二年級暑期重補修時程

（1）補考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

（2）選課日期：115 年 7 月 21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

（3）繳費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至 115 年 7 月 24 日。

（4）上課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至 115 年 8 月 20 日。

（5）成績登錄：115 年 8 月 21 日至 115 年 8 月 24 日。

（6）成績查詢：115 年 8 月 27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

3. 課程人數規模及辦理原則

（1）開設專班模式：11 人以上，依專班方式開課。

（2）自學輔導模式：3 至 10 人，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

(3) 人數極少模式：1 至 2 人，依個別輔導方式辦理。

相關收費、教師鐘點、課程節數及評量方式，依本校重補修公告標準辦理。

(二) 暑期培力營課程規劃說明

依前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結果，暑期培力營課程已進行各年級、各科目之節數規劃，後續將依學生需求、教師排課情形及課程資源進行確認。初步課程規劃如下：

年級／類別	課程節數規劃
國七	國語文 5 節、英語文 4 節、線上英文 1 節、數學 5 節、體育 1 節、歷史 1 節、地理 1 節、公民 2 節、野外求生 2 節、觀光科體驗課 2 節、造型科體驗課 2 節、幼保科體驗課 2 節、商資科體驗課 2 節。
國八	英語文 4 節、線上英文 1 節、數學 5 節、理化 4 節、公民 2 節、體育 2 節、歷史 2 節、地理 2 節、資訊科技 2 節。
國九	國語文 5 節、英語文 4 節、tutorABC 1 節、數學 5 節、理化 6 節、公民 2 節、體育 2 節、地球科學 2 節、歷史 2 節、地理 2 節。
普通科三年級	國文 5 節、英文 4 節、數學 4 節、歷史 3 節、地理 3 節、公民 3 節、化學 1 節、體育 2 節，共 25 節。
普通科二年級	國文 5 節、英文 5 節、數學 5 節、歷史 4 節、地理 3 節、化學 1 節、體育 2 節，共 25 節。
技術型高中	幼保科、商資相關課程及專業科目，依各科課程需求及學生學習銜接情形規劃辦理。

(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成果繳交說明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成果資料，請相關教師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前完成繳交，繳交資料包含：

1. 教師上課紀錄。
2. 學生上課簽名資料。
3. 成果發表照片及文字敘述。
4. 教師上課打卡佐證資料。

請各科及授課教師依限完成，以利後續成果彙整、經費核銷及計畫結案作業。

九、討論議案

案由一：修正「建教合作班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辦理輪調式及實習式建教合作班，為使建教合作班學生於職場技能訓練期間之學習表現、出勤情形及實習成效能有明確評量依據，爰修正「建教合作班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實施辦法」。

二、依委員建議，建教合作班學生應建立明確之評量及考核機制，以利學生實習表現、技能學習、職場態度及成績採計有所依循。

三、本辦法修正後，將作為本校建教合作班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成績考查、評量紀錄及後續輔導之依據。

決議：

照案通過。請相關處室及科別依修正後辦法辦理建教合作班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及成績考查相關作業，並持續追蹤學生實習學習成效與評量紀錄完整性。

案由二：國中部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校內委員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新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先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上傳課程計畫備查平台。

二、本校國中部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依最新表件及格式完成撰寫，內容包含各領域課程計畫、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相關配套資料。

三、請各委員就課程計畫內容、格式、節數配置、素養導向教學規劃、評量方式及議題融入等項目進行檢視。如無須修正，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完成平台上傳作業。

四、後續如平台審查或教育局備查意見需補正，將由教務處彙整後通知相關領域及授課教師進行修正。

決議：

照案通過。請國中部各領域教師依課程計畫備查規定配合辦理，並授權教務處於期限內完成課程計畫平台上傳及後續補正作業。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結語

主席提醒，本學期末各項教務工作已進入成果彙整及期程銜接階段，包含畢業班重補修、一、二年級暑期重補修、暑期培力營課程、學習扶助成果繳交、建教合作班評量機制及國中部課程計畫備查等事項，請各處室、科主任及領域召集人依期程確實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教師配合相關行政作業。

主席亦勉勵全體教師，課程推動與行政配合皆與學生學習權益密切相關，請各單位持續以專業、謹慎及合作態度共同完成期末各項工作，使學生學習、課程銜接及學校整體運作能穩定推進。

十二、散會

下午 1 時 10 分。

主席：吳文梅

紀錄：林慧心

附件：會議簽到表、各項工作報告及討論議 S 案相關資料。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

時 間	115 年 6 月 1 日	地 點	會議室一教室
主持人	吳文梅 校長	紀 錄	林芸竹

主 題：114-2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 名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校 長	吳文梅	召集人	吳文梅
2	實習組長兼 教務主任	許瀟心	執行秘書	許瀟心
3	學務主任	曾朝宗	行政人員代表	曾朝宗
4	總務主任	張瓊月	行政人員代表	張瓊月
5	輔導主任	顧子儀	行政人員代表	顧子儀
6	圖書館主任	吳昭瑾	行政人員代表	吳昭瑾
7	教學組長	林芸竹	行政人員代表	林芸竹
8	訓育組長	譚孝聖	行政人員代表	譚孝聖
9	專任教師	陳紹桓	語文領域代表	陳紹桓
10	專任教師	黃印禪	語文領域代表	黃印禪
11	專任教師	胡際偉	數學領域代表	胡際偉
12	兼任教師	鄭世明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鄭世明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

時 間	115 年 6 月 1 日	地 點	會議室一教室
主持人	吳文梅 校長	紀 錄	林芸竹

主 題：114-2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 名	課程發展委員會	
13	專任教師	王雁琳	社會領域代表	王雁琳
14	專任教師	蘇慧純	藝術領域代表	蘇慧純
15	專任教師	林鈺玲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林鈺玲
16	專任教師	蕭小玲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蕭小玲
17	專任教師	譚孝聖	科技領域代表	譚孝聖
18	專任教師	曾麗燕	家政群科代表	曾麗燕
18	專任教師	劉芮君	幼保群科代表	劉芮君
19	專任教師	楊玉書	商管群科代表	楊玉書
20	專任教師	卓曉嵐	餐旅群科代表	卓曉嵐
21	專任教師	彭惠雲	教師組織代表	彭惠雲
22	科技大學教師	黃明一	專家學者代表	黃明一
23	服務業	楊銘哲	產業代表	楊銘哲

